

“六五”普法

秭归县法进农村、法进社区

法律知识读本

秭归县依法治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五”普法

秭归县法进农村、法进社区

法律知识读本

秭归县依法治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

秭归县六五普法《法律知识读本》

秭归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印装：秭归县永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889 毫米×1194 毫米 1/32 印张：10.05 240 千字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80000 册

准印证号：鄂宜内图字 2012 年第 71 号

※ “六五” 普法 ※

秭归县“法进农村、法进社区” 法律知识读本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晓华 卢 辉

副主任：黄传喜 程 鹏 周华玉 谭家军 宋建华 尤庆虎
权元安 田 兵 胡永传 梁昌全 杨劲峰

委 员：向 钢 王 山 陈千斌 龚瑞麟 杨艳红 向宜兵
李 俊 姜朝平 向长安 黄园园 郭从军 王恩梅
潘线平 黎建国 谭健康 郭清军 向 阳 王 罡
谭 科 付 新 董劲峰 鲁邦寿 韩裕林 张周平
谭昌宁 刘 方 谭晓华 宋正荣 张兴东 余志训
王恩凤 任清平 邓 斌 姜 焱 向启平 王功权
刘兴远 邵淑岩 李传尧 胡海峰 陈志斌 胡兴建
先开远

主 编：谭家军

副主编：向 钢 姜朝平 张兴东

编 辑：王 义 宋发胜 王 岚 周立荣 吴承福

序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秭归将进入经济大跨越、城乡大建设、改革大推进、民生大改善的关键时期。将加速推进“特色农业大县、新型工业强县、三峡物流新县、全国旅游名县”建设进程，着力建设宜旅秭归、文化秭归、生态秭归、幸福秭归。为了保障我县“十二五”经济和社会发展奋斗目标的顺利实施，必须进一步提高全县公民的法律素质和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

为加快“法治秭归”建设步伐，实现第六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目标，我县结合实际制定了《秭归县 2011-2015 年法治建设暨第六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规划》，将法制宣传教育作为提高全民法律素质、推进依法治县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来抓。经县委、县政府决定，由县依法治县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县依法治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县直各部门配合，精心编印了这本“六五”普法教材。教材突出宣传宪法，注重收集广大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全面涵盖与广大公民工作、学习、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知识。本书内容全面准确、通俗易懂，具有很强的可读性和实用性，为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参加“六五”普法提供了重要的辅导教材，是法律进农村、进社区的重要路径。

全县上下要进一步提高对“六五”普法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这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各项保障措施，真正把“六五”普法教育落到实处。广大公民特别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要认真学法，自觉守法，严格执法，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依法表达利益诉求，依法参与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着力推进依法治县、法治秭归建设进程，为富民强县、走在全省山区县经济社会发展前列、建设文明富裕新库区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〇一二年六月

目 录

综 合 类

1、宪法知识.....	1
宪法概述.....	1
国家性质和基本制度.....	3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9
国家机构.....	11
2、刑法知识.....	16
3、治安、消防法律法规知识.....	20
4、侵权责任法知识.....	26
5、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知识.....	31

经济民生类

6、财政、税收法律法规知识.....	36
会计法知识.....	36
政府采购法知识.....	38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知识.....	41
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知识.....	44
7、农牧业法律法规知识.....	69
8、林业法律法规知识.....	80
9、水利、电力法律法规知识.....	89
水法知识.....	89

水土保持法知识·····	91
防洪法知识·····	95
河道管理条例知识·····	98
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办法知识·····	99
电力法律法规知识·····	100
10、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知识·····	111
土地利用管理知识·····	111
矿产资源管理知识·····	122
地质灾害防治知识·····	126
11、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知识·····	130
12、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知识·····	142
公路法知识·····	142
道路运输条例知识·····	144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知识·····	149
13、环境保护法知识·····	153
14、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知识·····	163

社会发展类

15、民政工作法律法规知识·····	167
16、教育法律法规知识·····	177
17、食品、卫生法律法规知识·····	189
食品安全法知识·····	189
公共卫生法律法规知识·····	194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知识·····	205
药品管理法知识·····	208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知识·····	213
18、科学技术法律法规知识·····	215
科技进步法知识·····	215
专利法知识·····	217
防震减灾法知识·····	221
19、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知识·····	227
20、人民防空法知识·····	238
21、安全生产法知识·····	246

权益保障类

2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知识·····	256
23、工会法知识·····	275
24、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知识·····	287
25、妇女权益保障法知识·····	294
26、未成年人保护法知识·····	300
27、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知识·····	304
28、残疾人权益保障法知识·····	307
29、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知识·····	315
30、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知识·····	318
31、法律援助知识·····	322
后记·····	325

综 合 类

宪法知识

宪法概述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宪法不仅是法的一种表现形式，而且在一国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和核心的地位，宪法有“法律的法律”之称。宪法是特定社会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条件综合作用的产物，集中反映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是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国家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权威和最高的法律效力。

宪法之所以被称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因为宪法具有以下特征：第一，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我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和国家生活中最重要的原则，具有最大的权威性和最高的法律效力。第二，在法律效力上，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虽然与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诉讼法等一样，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但是，宪法是一国法律体系中的核心组成部分，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这体现在：普通法律的规定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的行为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第三，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宪法较之一般法律有更严格的要求。我国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而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即可。通过这些规定可以看出对宪法的修改程序比一

般法律有更为严格的要求。

二、宪法的基本原则

建国以来，我国先后于1954年、1975年、1978年和1982年颁布了四部宪法。1982年12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第四部宪法，即现行宪法。这部宪法分为序言，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歌、国徽、首都五个部分，共4章138条。这部宪法继承和发展了1954年宪法的基本原则，总结了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经验，并吸收了国际经验，是一部有中国特色且适应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根本大法。它明确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的设置和职责范围、国家的根本任务，确定了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基本方针，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等。

宪法的基本原则是指人们在制定和实施宪法的过程中必须遵循的基本立场和准则。我国现行宪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

1、权力属于人民原则。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国家的根本目的就是实现人民的意志，保障人民的根本利益。这样的国家性质决定了在国家政权方面必须保证权力属于人民。

2、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原则。公民基本权利是实现“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必不可少的基础。因为公民如果没有个人权利的保障，那在整体上就不可能实现“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也就谈不上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我国宪法真正成为公民的权利保障书，重视并保障公民权利原则，明确规定了公民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方面的权利和自由，规定了对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和华侨等具有特定身份人员的权益的保护，并且国家要为公民实现权利和自由提供物质上和法律上的保障。

3、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的原则。宪法第5条明确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

法和法律的特权”。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宪法还明确规定，国家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些规定，都体现了宪法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的原则。

4、民主集中制原则。我国宪法采取的不是分权原则，而是民主集中制原则，同时其也是我国政治制度的根本原则。宪法规定，我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直接或间接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既保证中央的统一领导，又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国家性质和基本制度

一、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与国家形式

(一)国家性质

我国的国体也就是国家性质，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其所表现的是国家的阶级性质。根据宪法规定，我国的国家性质是人民民主专政。

人民民主专政的内容包括：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农民是工人阶级最可靠的同盟军，工农联盟表现了人民民主专政国体的充分的民主性和广泛的代表性；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也是国家的依靠力量；爱国统一战线是扩大国家政权的社会基础，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保障；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是辩证的统一，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是实现对敌人专政的前提和基础，而对敌人实行专政又是人民民主的有力保障。

我国的国家性质具有以下特征：第一，工人阶级领导的、广泛的阶级基础。首先，让工人阶级成为领导力量，掌握国家领导权。其次，阶级基础具有广泛性。以广泛的工农联盟为阶级基础，这不仅是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重要保证，也是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的主要力量和重要保证。第二，国家的人民属性。体现在以下几方面：其一是人

民的广泛性。只要拥护社会主义，拥护党的领导，就属于人民的范畴。其二是人民当家作主。人民通过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实现当家作主。其三是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第三，民主与专政的有机结合。民主与专政，是有机的统一体，对内广泛地发扬民主，对危害社会主义的敌人实行强有力的专政。第四，社会主义性质。社会主义性质体现在以下几方面：政治层面，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当政；经济层面，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制度；在本质上，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

(二)政权组织形式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即政体，是指一定社会的统治阶级，为行使国家权力的职能而建立的不同类型的国家机关，以及由此形成的国家机关之间的权力配置关系。根据宪法规定，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突出特点，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行形式，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由直接或间接选举的代表组成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统一管理国家事务的政治制度，其优越性在于：首先，人民代表制度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实现途径。通过选举使人民的意志得以体现，通过监督使人民的意志得以保障。其次，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适合我国的基本国情。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历史文化的差异，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同，通过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的有机结合，既有利于保障人民的权利得已真正实现，也有利于保证国家权力的统一。

(三)国家形式

国家形式是指国家纵向的结构关系，是国家采取何种原则和方式来划分国家内部区域，对国家机构体系进行纵向权力配置并规范其运用的形式，解决的是整体与部分、中央和地方之间的关系问题。

国家采取何种国家形式往往受到经济发展状况、特定政治力量对比、民族关系、历史文化传统、地理环境以及国际环境等因素的影响

和制约。现代主权国家结构形式可以分为单一制和联邦制两种。我国是单一制国家。

香港、澳门回归祖国成立特别行政区后，虽然宪法很多条文在特别行政区不适用，但在整体上对特别行政区仍然有效；特别行政区的立法、行政、司法系统虽然相对独立，并在基本法框架内拥有独立的立法权、行政管理权和终审权，但是全国只有一套立法、行政、司法系统。“一国两制”的理论和实践不仅没有改变我国的国家形式，而且丰富了单一制的理论和内涵。

（四）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与国家形式之间的关系

国体与政体是辩证统一的关系。首先，国体与政体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任何一种国体都要采用一定的政体才能实现其阶级统治的任务，所以国体是内容，政体是形式。其次，国体与政体相互联系，相互依存，对立统一。国体是政体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决定着政体的存在形态；政体由国体决定，从属于国体。有什么性质的国家，就要求有什么样的政体与之相匹配。再次，政体是国体的体现和反映，对国体有能动的反作用。当政体适合国体时，它对国体的反作用表现为服务作用；当政体不适合国体时，它对国体的反作用表现为破坏作用。最后，政体具有一定的相对独立性。同一种类型的国体，由于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也可以采用不同的政体；国体不同的国家，也可能采用相似的政体。

国家形式所体现的国家整体和组成部分、中央和地方间的关系，实质上是一种权力关系，即职权划分的关系。国家形式着重于表现政权体系的纵向方面，即同领土结构相适应的上下关系。而政体则着重于表现政权体系的横向方面，即权力机关同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其他国家机关间的关系、权力机关同人民群众间的关系。国家政权就是通过这两种形式表现出来的，国家政权如果离开这两种形式就无法实现它的职能，国体也就无从存在。

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项基本的政治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党制度。我国宪法《序

言》对此予以肯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这一制度的基本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坚持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其执政的实质是代表工人阶级及广大人民群众掌握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具有法律规定的参政权。其参政的基本点是：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

第二，长期合作是我国政党关系的基本特点。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是亲密战友。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不仅在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而且在今后的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第三，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合作的基本方针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三、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

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首先，以公有制为主体，是我国经济制度的首要特征。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于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增强我国的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具有关键性作用。集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实现共同富裕具有重要作用。其次，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我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公有制经济之外，个体、私营等各种形式的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快生产力发展，实现共同富裕，解决就业、民生等问题，都具有重要作用。

我国现行的分配制度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这是由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所决定的，经济的多样性，决定了分配的多样性。公有制为主体的基本经济制度直接决定了我国分配制度以按劳分配为主。按劳分配的主体地位表现在：一是全社会范

围的收入分配中，按劳分配占最大比重，起主要作用；二是公有制经济范围内劳动者总收入中，按劳分配收入是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是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的必然结果，经济的多样性，必然要求分配方式的多样性，以适应经济基础的需要。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对于提高效率，调动人和各种资源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具有积极影响。

四、选举制度

选举制度，是法律规定的关于选举国家代表机关的代表和国家公职人员的原则、程序与方法等各项制度的总称，它包括选举的基本原则、选举的程序和方法，以及选民和代表之间的关系等。

选举原则有普遍选举、平等选举、直接(或间接)选举、秘密投票等原则。普遍选举，指凡达到选举年龄的公民，除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外，普遍享有选举权。我国实行普遍选举原则。平等选举，指选民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选举，即每个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每张选票的效力相等。“一人一票，一票一价”是各国普遍采用的原则，我国的选举制度也采用这一原则。

直接选举指代表或其他公职人员由选民直接投票选出。间接选举指先由选民选出代表自己意志的人，再由选出的代表代表选民选出一级代表或国家公职人员。我国实行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相结合的方式，即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实行直接选举，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实行间接选举。这是由我国土地辽阔、人口众多、交通不便、经济文化发展水平较低等国情决定的。

秘密投票原则，又称无记名投票，指选举时投票人不在选票上署名，填写的选票不向他人公开，并亲自将选票投入票箱。秘密投票原则有利于选民更真实地表达自己的意愿。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都实行无记名投票。

选举程序，即规范选举过程的制度，包括设立选举机构，划分选区，确定选民资格，进行选民登记，提出候选人，竞选，进行投票和计票等程序。没有程序保障的权利，不是真正的权利。因此，选举程序在维护选举秩序，保障选民权利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

五、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特别行政区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指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自主地管理本民族、本地区的内部事务，行使当家做主的权利。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之一，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的重要内容。事实证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不仅有效地维护了各少数民族的权益，保留了各民族的传统习俗，而且增进了各民族的团结，实现了国家的安定和社会的和谐。

“一国两制”，即“一个国家，两种制度”，其基本涵义是：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香港、澳门、台湾作为特别行政区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香港、澳门回归后的实践表明，“一国两制”完全是可行的。

六、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基层群众自治，就是基层群众实行自我管理，自我负责，在我国政治生活中具有重要的意义。基层群众自治在我国实践中的表现为：以村(居)民委员会为载体，由村民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首先，基层群众自治，是具有中国特色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共十七大将“基层群众自治制度”首次写入党代会报告，正式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一起，纳入了中国特色政治制度范畴。

其次，基层群众自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具体实行形式。民主，是我国国体的重要性质，也是公民的重要权利。我国的民主制度，就是使群众通过民主选举，选出村(居)委会成员，通过民主监督，实现民主管理、民主决策。

再次，基层群众自治，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具体体现。基层群众自治，在我国的具体实现形式，就是由基层群众，选举出村(居)委会成员，通过村(居)委员会成员进行管理和提供服务，受群众监督，对群众负责，实现了“自己的事情，自己做主”。

由于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基层自治制度从立法到实践问题较